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74,633)	500,469
銷售成本		(18,115)	(10,028)
毛利/(損)		(92,748)	490,4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2,338	497,3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59,856)	25,3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5,180)	(187,15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2	(1,368,726)	(320,00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1	(20,115)	(135,4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0	(89,198)	—
其他開支淨額		(11,746)	—
融資成本	6	(374,185)	(207,079)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9,615	160,907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149,801)	324,384
所得稅開支	7	<u>(3,394)</u>	<u>(21,362)</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153,195)</u>	<u>303,02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60,250)	269,894
非控股權益		<u>7,055</u>	<u>33,128</u>
		<u>(2,153,195)</u>	<u>303,022</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經重列)
基本		<u>(港幣1.38元)</u>	<u>港幣0.18元</u>
攤薄		<u>(港幣1.38元)</u>	<u>港幣0.17元</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153,195)</u>	<u>303,02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2,829)
累計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	1,497
累計收益於一間聯營公司出售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	(10,862)
匯兌差額於一間聯營公司出售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	2,422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6,440)	191,49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4,089	(6,918)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投資重估 儲備變動淨額(不回收)	<u>296,213</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143,862</u>	<u>174,801</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009,333)</u>	<u>477,82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72,198)	441,365
非控股權益	<u>(37,135)</u>	<u>36,458</u>
	<u>(2,009,333)</u>	<u>477,82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3	14,943
商譽		660,674	660,6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365,061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7	–	143,470
無形資產		17,145	17,145
其他金融資產	9	1,602,947	667,44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480,063	247,76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220	16,9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142,243</u>	<u>1,768,38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73,767	546,305
其他金融資產	9	1,148,314	1,833,235
應收貸款	12	446,555	1,266,824
應收保理款項	13	308,525	323,6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383,263	301,709
應收票據		–	6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661	49,49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23,531	408,4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7,312	190,8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143	1,302,157
流動資產總值		<u>2,937,071</u>	<u>6,822,7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7,608	97,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576	136,074
計息借貸	15	1,340,756	690,130
可換股工具	16	1,347,922	–
應付稅項		25,719	33,927
流動負債總值		<u>2,891,581</u>	<u>957,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45,490</u>	<u>5,865,3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87,733</u>	<u>7,633,771</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02,800
計息借貸	15	58,000	1,390,693
可換股工具	16	-	1,025,423
遞延稅項負債		3,442	3,500
		<u>61,442</u>	<u>2,622,41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61,442	2,622,416
資產淨值		3,126,291	5,011,35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682	15,663
儲備		2,441,028	4,288,078
		<u>2,456,710</u>	<u>4,303,741</u>
非控股權益		669,581	707,614
		<u>669,581</u>	<u>707,614</u>
權益總值		3,126,291	5,011,355
		<u>3,126,291</u>	<u>5,011,355</u>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其他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收到多名貸方的要求函，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港幣784,000,000元及港幣429,000,000元的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另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通知，保留其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約港幣777,000,000元的借貸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一名額外貸方的違約事件及還款通知，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約港幣719,000,000元的借貸連同應計利息。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收到上述貸方之一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要求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理由是本公司無償債能力且無法償還債務。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償債能力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就可能對本公司的股權注資與潛在戰略投資者磋商；(ii)與貸方及其他債權人磋商將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延期或展期；(iii)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及(iv)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收緊經營現金流出。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成或實施。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獲得成功有利的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因此，未包括有關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下列進展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之確認及計量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過渡規定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之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及保留溢利減少

12,243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轉往投資重估儲備(不回收)有關現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2,829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不回收)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現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確認	39,289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有關現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股本證券	(2,82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投資重估儲備(不回收)增加淨額 36,460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減少	<u><u>898</u></u>
---	-------------------

早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金融資產的合約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開。相反，混合工具整體就分類進行評估。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計量類別，並將該等金融資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賬面值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87,257	–	(2,441)	584,816
應收貸款	1,266,824	–	(6,334)	1,260,490
應收保理款項	323,614	–	(1,618)	321,99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247,763	–	(1,239)	246,52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301,709	–	(1,509)	300,2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0,899	–	–	190,899
應收票據	600,000	–	–	6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2,157	–	–	1,302,157
	<u>4,820,223</u>	<u>–</u>	<u>(13,141)</u>	<u>4,807,082</u>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不回收)				
股本證券(附註(i))	<u>–</u>	<u>667,445</u>	<u>39,289</u>	<u>706,734</u>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附註(ii))	408,497	–	–	408,497
財富管理產品(附註(iii))	<u>–</u>	<u>1,833,235</u>	<u>–</u>	<u>1,833,235</u>
	<u>408,497</u>	<u>1,833,235</u>	<u>–</u>	<u>2,241,732</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i)、(iii))				
	<u>2,500,680</u>	<u>(2,500,680)</u>	<u>–</u>	<u>–</u>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除非符合資格且被本集團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該等股本證券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不回收)，原因是該等投資乃為策略用途持有。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 (i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富管理產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除非符合資格且被本集團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惟融資擔保合約除外。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融資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進行確認。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
- 已出具的融資擔保合約。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虧損撥備	455,4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以下項目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應收賬款	2,441
— 應收貸款	6,334
— 應收保理款項	1,618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748
	<u>468,558</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虧損撥備	<u>468,558</u>

(c)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以下所述者除外：

- 與比較期間有關的資料未予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故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比較。
- 以下評估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將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若干投資指定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不回收)。
- 如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將涉及過度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部分成本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指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提供有關就釐定因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所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首次確認時使用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的指引。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首次確認之日。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每次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應以該方式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及期貨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期貨投資；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財務策劃及相關服務；
- (d) 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分類之業務為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及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
- (e) 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分類之業務為從事提供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活動；
- (f)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及
- (g) 企業融資顧問分類之業務為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孖展融資、保理及融資租賃活動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其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配售、包銷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保理、 融資擔保及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83,407)	74,099	16,755	66,660	51,260	-	-	(74,633)
分類間銷售	-	-	92	-	-	-	-	92
	(283,407)	74,099	16,847	66,660	51,260	-	-	(74,541)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92)
收益總額								(74,633)
分類業績：	(314,268)	(1,298,502)	(4,242)	(27,580)	(70,334)	(77,439)	(126)	(1,792,491)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22
其他利息收入								55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95,91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9,714)
融資成本								(374,185)
除稅前虧損								(2,149,80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配售、包銷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保理、 融資擔保及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及								
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	-	-	-	-	39,615	-	39,61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1,368,726)	-	-	-	-	-	(1,368,72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	(20,115)	-	-	-	(20,1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 損撥備	-	-	-	-	(89,198)	-	-	(89,198)
折舊								
—經營分類	-	-	(7)	(497)	(1,282)	-	-	(1,786)
—未分配	-	-	-	-	-	-	-	(2,199)
								<u>(3,985)</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23,387	341,674	-	365,061
其他金融資產	-	-	-	731,731	1,148,314	871,216	-	2,751,261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	-	-	5	14	-	-	19*
—未分配	-	-	-	-	-	-	-	<u>2,085*</u>
								<u>2,104</u>

* 該等金額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配售、包銷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保理、 融資擔保及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63,738	225,390	8,378	139,522	63,321	-	120	500,469
分類間銷售	-	-	-	66	-	-	-	66
	63,738	225,390	8,378	139,588	63,321	-	120	500,535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66)
收益總額								<u>500,469</u>
分類業績：	73,057	(362,861)	(4,972)	(64,612)	41,481	788,803	(1,372)	469,524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85
其他利息收入								123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79,54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009)
融資成本								<u>(207,079)</u>
除稅前溢利								<u>324,38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配售、包銷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保理、 融資擔保及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 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	-	-	-	-	160,907	-	160,90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320,000)	-	-	-	-	-	(320,00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	-	(135,417)	-	-	-	(135,417)
折舊								
—經營分類	-	-	-	(498)	(2,096)	-	-	(2,594)
—未分配								(2,165)
								<u>(4,759)</u>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	-	-	143,470	-	143,470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833,235	667,445	-	2,500,680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	-	-	571	581	-	-	1,152*
—未分配								<u>12,085*</u>
								<u>13,237</u>

* 該等金額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25,893)	437,14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51,260</u>	<u>63,321</u>
總計	<u><u>(74,633)</u></u>	<u><u>500,469</u></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75,378	191,267
中國	<u>683,855</u>	<u>661,910</u>
總計	<u><u>1,059,233</u></u>	<u><u>853,177</u></u>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獲分配至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包括在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超過10%：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客戶A	28,276	—
客戶B	—	69,141

本集團來自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及收益／(虧損)不計入總收益，藉以辨識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保險經紀收入；企業融資顧問費；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融資擔保服務佣金及費用；以及保理利息收入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74,099	225,39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5,25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 淨額(附註a)	(283,407)	58,488
保險經紀收入	16,755	8,378
企業融資顧問費	-	120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53,360	51,569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3,473	4,012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9,827	83,941
融資擔保服務佣金及費用	10,069	12,373
保理利息收入	11,865	14,573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9,326	36,375
	<u>(74,633)</u>	<u>500,46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22	285
其他利息收入	55	123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95,912	79,540
股息處理費及其他附加費	2,262	2,375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	267,20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14,95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9,954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	2,441
可換股債券之修訂收益	654	-
外匯差額淨額	2,666	7,683
其他	10,167	12,760
	<u>112,338</u>	<u>497,320</u>

附註：

- (a) 年內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21,46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90,603,000元)。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折舊	3,985	4,75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5,081	44,6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1,112	1,052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開支	20,348	—
	<u>66,541</u>	<u>45,667</u>
核數師酬金	3,200	2,800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開支(附註b)	74,268	—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28,870	33,954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權變動之視作收益 (附註c)	—	(12,39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c)	—	(114,958)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附註c)	—	(267,201)
可換股債券之修訂收益(附註c)	(654)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368,726	320,00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0,115	135,4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89,198	—
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d)	(68)	—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d)	5,0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附註d)	6,755	—
	<u>6,755</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未來數年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 (b) 該金額包括分類為僱員福利開支的約港幣20,348,000元及分類為董事酬金的約港幣45,296,000元。
- (c) 該等收益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d) 該等項目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	123,305	82,872
可換股工具之利息	211,336	124,207
其他融資成本	39,544	–
	<u>374,185</u>	<u>207,079</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		
本年度支出		
– 香港	–	12,226
– 中國	3,692	6,0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0)	2,869
遞延	(58)	255
	<u>3,394</u>	<u>21,362</u>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稅項支出港幣1,36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82,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2,160,25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港幣269,894,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67,995,103股(二零一八年：1,537,356,467股(經重列))計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影響。

報告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5,663,401,881	14,324,137,300
已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	1,063,527,569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	–	(14,753,863)
轉換可換股工具之影響	16,549,151	653,666
股份合併之影響	(14,111,955,929)	(13,836,208,205)
	<u>1,567,995,103</u>	<u>1,537,356,467</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2,160,25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港幣269,894,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67,995,103股(二零一八年：1,566,094,985股(經重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160,250)	269,894
可換股工具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附註)	—	—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u>(2,160,250)</u>	<u>269,89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7,995,103	1,537,356,467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	—	211,480,031
發行認股權證之影響	—	75,905,149
股份合併之影響	—	(258,646,66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7,995,103</u>	<u>1,566,094,985</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i)轉換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工具，原因是其將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及(ii)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其將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原因是該轉換將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不回收)			
－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及e)	731,731	670,969	–
－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841,762	–	–
－菲律賓上市股權投資(附註c及e)	29,454	35,765	–
	1,602,947	706,734	–
可供出售投資			
－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計量(附註a及e)	–	–	631,680
－菲律賓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附註c及e)	–	–	35,765
	–	–	667,445
流動：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非上市財富管理產品(附註d及e)	1,148,314	1,833,235	–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財富管理產品，按公平值計量(附註d及e)	–	–	1,833,235

附註：

- 該結餘指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持有一家全牌照證券公司的股本權益。
- 該結餘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本權益。
- 菲律賓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基於報告期末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列賬。
-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中國金融機構的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或提早贖回。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不回收)。

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531,948	334,921	461,560	301,70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24,442	268,550	493,712	247,763
	1,056,390	603,471	955,272	549,472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101,118)	(53,999)	—	—
	955,272	549,472	955,272	549,4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91,946)	—	(91,946)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863,326	549,472	863,326	549,472
分析為：				
流動資產			383,263	301,709
非流動資產			480,063	247,763
			863,326	549,47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2,748	—
於年初(經重列)	2,748	—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89,198	—
於年末	91,946	—

附註：該款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內。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買賣：		
孖展客戶	183,684	592,063
結算所	19,047	58,027
－保險經紀業務	530	578
－期貨經紀業務	4,738	6,622
－融資擔保業務	23,741	24,432
	<u>231,740</u>	<u>681,722</u>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7,973)	(135,417)
	<u>73,767</u>	<u>546,305</u>

除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與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期貨買賣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分別為須按要求償還及一般最多12個月。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31,730	681,641
91至180日	10	81
	<u>231,740</u>	<u>681,722</u>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35,417 2,441	— —
於年初(經重列)	137,858	—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22,284	135,417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2,169)	—
於年末	<u>157,973</u>	<u>135,417</u>

附註：該等款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內。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2,141,615	1,586,82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695,060)</u>	<u>(320,000)</u>
	<u>446,555</u>	<u>1,266,824</u>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提供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按介乎每年8厘至18厘之年利率(二零一八年：每年12厘至24厘之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均無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應收貸款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之賬齡釐定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10,638	512,308
91至180日	3,562	194,692
181日至一年	794,687	879,824
一年以上	<u>1,332,728</u>	—
	<u>2,141,615</u>	<u>1,586,824</u>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320,000 6,334	— —
於年初(經重列)	326,334	—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1,428,726	320,000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60,000)	—
於年末	<u>1,695,060</u>	<u>320,000</u>

附註：該等款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內。

13. 應收保理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保理款項	310,075	323,6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50)	—
	<u>308,525</u>	<u>323,614</u>

於報告期末，按應收保理款項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之賬齡釐定之應收保理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4,989	213,660
91至180日	—	62,474
181日至一年	193,877	22,490
一年以上	91,209	24,990
	<u>310,075</u>	<u>323,614</u>

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1,618	- -
於年初(經重列)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5)	1,618 (68)	- -
於年末	1,550	-

14.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交易日計算的結餘之賬齡均為90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內。

15. 計息借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	-	25,445
銀行借貸，無抵押	28,000	78,000
其他借貸，有抵押	-	1,257,248
其他借貸，無抵押	30,000	30,000
非即期借貸總額	58,000	1,390,693
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	23,813	347,091
銀行借貸，無抵押	15,000	15,000
其他借貸，有抵押	1,301,943	278,039
其他借貸，無抵押	-	50,000
即期借貸總額	1,340,756	690,130
借貸總額	1,398,756	2,080,82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的若干契諾被違反。違反契諾構成相關協議下違約事件，可能導致合共約港幣1,295,443,000元的相關借貸須立即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該等借貸的所有未償還餘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16. 可換股工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工具的若干契諾被違反。違反契諾構成相關工具下違約事件，可能導致相關可換股文據須立即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該等可換股工具的所有未償還餘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17.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港幣143,000,000元，為於FreeOpt Holdings Limited(「FreeOpt」)的31.38%股本權益。根據與其他合營方訂立的解除合營關係的解除協議(不改變彼等各自於FreeOpt的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該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此後，本集團按照其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比例對FreeOpt具有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章節載列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大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從而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貴公司收到多名貸方的要求函，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港幣784,000,000元及港幣429,000,000元的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收到另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通知，保留其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777,000,000元的借貸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貴公司收到額外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及還款通知，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719,000,000元的借貸連同應計利息。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貴公司收到上述貸方之一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要求高等法院將 貴公司清盤，理由是 貴公司無償債能力且無法償還債務。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如附註2.1*進一步解釋，貴公司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貴集團的償債能力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就可能對貴公司的股權注資與潛在戰略投資者磋商；(ii)與貸方及其他債權人磋商將貴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延期或展期；(iii)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及(iv)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收緊經營現金流出。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成或實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貴公司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獲得成功有利的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因此，未包括有關在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本公佈中為附註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綜合虧損淨額為港幣2,15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港幣303,000,000元)。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5,011,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126,000,000元。綜合虧損淨額主要來自(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283,000,000元及港幣60,000,000元；(ii)由於極具挑戰的市場環境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而作出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港幣1,369,000,000元；(iii)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港幣20,000,000元；(iv)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89,000,000元；(v)融資成本港幣374,000,000元；及(vi)一次性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港幣74,000,000元。

有關可能投資之意向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與民盛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民盛考慮可能投資開曼公司。可能投資可能透過以收購股份方式購買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開曼公司的部分股份及／或以增資方式認購開曼公司的新發行之股份而進行。可能投資完成後，民盛將擁有開曼公司的大部分股權。

根據意向書，民盛估計開曼公司的估值為港幣30億元，民盛須就可能投資(一旦落實)支付的最終交易價格將在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的基礎上，由雙方協商確定。

民盛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47.SZ)。民盛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數據庫服務，企業征信服務，網路技術的研究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軟件開發，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供應鏈管理，從事進出口業務。

於意向書日期，張永東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6%，當時亦持有民盛的已發行股本約20.5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與民盛訂立解除協議。根據解除協議，意向書已告失效，意向書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意向書的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有關意向書、終止意向書及上述段落所用專有詞彙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轉換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首名認購人」，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就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轉換成1,835,294,118股轉換股份)訂立一份認購協議(「首次認購事項」)。首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780,000,000元。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年4厘計息，以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Wins Finance」，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30%股本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行予首名認購人(「首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第二名認購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就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轉換成1,028,235,294股轉換股份）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37,000,000元。本金額為港幣437,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年4厘計息，以證券公司（定義見下文）1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已攤薄至證券公司的股本的12.17%）股本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予第二名認購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港幣779,000,000元及港幣436,000,000元，已按計劃用於為民眾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孖展融資、投資控股及買賣證券）的業務擴張提供額外資金，放債業務，並用作本集團的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首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1,000,000美元轉換權獲行使，已發行18,352,94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港幣7,800,000元轉換權獲行使，已發行18,36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81,761,881股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調整為1,568,176,188股股份。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4.25元，未償還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應佔的轉換股份已分別調整為181,694,117股股份及100,987,529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訂立一份承諾契據及一份補充契據（「該等契據」），以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根據該等契據，（其中包括）轉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65元（已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而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65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將自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生效日期及之後起調整為每年7厘。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公司與首名認購人訂立一項承諾及一份補充文據（「該等文據」），以修訂首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首批可換股債券」）。根據該等文據，（其中包括）轉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65元（已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而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65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與首名認購人訂立一份補充承諾，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進一步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首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與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修訂首批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65元，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應佔的轉換股份已分別調整為1,188,000,000股股份及660,303,076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接獲第二名認購人的要求函（「第二名認購人要求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所述違約事件構成一項交叉違約事件（「交叉違約事件」）。鑒於交叉違約事件，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屬於並將即時到期及須償還（連同截至支付日期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如有）、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罰息及根據相關交易文件到期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首名認購人一份關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生違約事件的通知（「首名認購人違約事件通知」）。根據首名認購人違約事件通知，首名認購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接獲的要求函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接獲的違約事件通知的公佈中所述事件，構成交叉違約，因此構成首批可換股債券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的違約事件。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99,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76,516,400元）及港幣429,197,000元。

有關上述段落中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該等修訂、第二名認購人要求函、交叉違約事件及首名認購人違約事件通知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授出及註銷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101元認購合共1,266,815,134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被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102元認購合共1,266,815,134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為每股港幣1.02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應佔的普通股已調整為126,681,51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有關上述段落中授出及註銷購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有抵押有擔保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公司與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投資者」)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88元轉換成2,111,902,494股轉換股份。本金額港幣185,847,419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每年7厘計息，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若干股份、Wins Finance的7.26%股本權益及張先生持有的若干股份及張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8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應佔的轉換股份已調整為211,190,249股股份。

發行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84,847,419元，已按擬定用於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投資者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額7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擔保票據(「二零二零年承兌票據」)中金額等於23,826,592美元的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投資者之要求函(「投資者要求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30,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到期的有抵押有擔保票據(「二零一九年承兌票據」)、二零二零年承兌票據及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統稱「該等票據」)。投資者要求函中載述(其中包括)已發生違約事件，乃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少於港幣3,500,000,000元(參考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釐定)，導致違反各該等票據有關條件項下的契諾。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收到投資者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呈請」)，要求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理由是本公司無償債能力並無法償還合共111,629,994美元債務(即向投資者發行的該等票據的指稱未償還金額)。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在高等法院聆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一份有關委任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之傳票(「傳票」)。傳票顯示，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在高等法院舉行聆訊。傳票的聆訊後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以作實質性論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在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待呈請獲處置前委聘外部監督會計師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及建議重組後，投資者已撤回傳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香港法院就(其中包括)轉讓股份向本公司授出認可令(「認可令」)。授出認可令後，儘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提出呈請，但除非法院另有命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變更，不會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82條而無效。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有關二零一九年承兌票據、二零二零年承兌票據及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35,476,000元)、46,173,408美元(相當於港幣362,424,314元)及港幣185,847,419元。

有關發行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違約事件及呈請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公司建議(i)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有關上述段落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港幣36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相當於(i)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Imagination」)的36.17%股權，賬面值為港幣20,000,000元，(ii)Jocasta Ventures Ltd(「Jocasta」)的36.17%股權，賬面值為港幣144,000,000元，(iii)輝月融資租賃(寧波)有限公司(「輝月」)的15%股權，賬面值為港幣23,000,000元，及(iv)FreeOpt Holdings Limited(「FreeOpt」)，賬面值為港幣178,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收購Imagination的36.17%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45,000,000元。Imagination為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服務及投資控股。該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Imagination將其於Jocasta的36.17%股權分派予本集團。Jocasta為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服務。該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Wins Finance與辰星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辰星」)及中投金創(中國)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投金創」)就投資輝月訂立協議，據此，Wins Finance同意以現金形式向輝月注資人民幣(「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75,000,000元)。輝月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億元，辰星、中投金創及Wins Finance將分別以現金形式注入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Wins Finance向輝月注資港幣23,000,000元，產生就注資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港幣152,000,000元。輝月為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仍處於發展初期。其擬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該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列賬。有關投資輝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港幣143,000,000元，為於FreeOpt的31.38%股本權益。根據與其他合營方訂立的解除合營關係的解除協議(不改變彼等各自於FreeOpt的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該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此後，本集團按照其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比例對FreeOpt具有重大影響。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港幣1,60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7,000,000元)，指(i)於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公司」，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全牌照證券公司)約12.17%股本權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港幣73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1,000,000元)；(ii)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體A」)19.06%股本權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港幣84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iii)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PSE」，其股份於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上市，股份代號：PSE)的上市證券，賬面值港幣2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000,000元)，相當於PS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

(i) 證券公司

證券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交易及證券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根據證券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證券公司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97,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7,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09,000,000元))、年內虧損人民幣37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3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7,000,000元))及資產淨值人民幣4,00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67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353,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證券公司對本集團之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ii) 實體A

實體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金融服務業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持有投資。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實體A錄得收益港幣477,000,000元、年內溢利港幣470,000,000元及資產淨值港幣4,416,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實體A對本集團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iii) PSE

PS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菲律賓股票市場提供交易、結算、存託及資訊服務。PSE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股198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29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238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36元))。根據PSE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PSE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益1,596,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23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1,226,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84,000,000元))、年內溢利727,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0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828,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25,000,000元))及資產淨值6,207,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92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3,332,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501,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PSE對本集團之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指中國金融機構的財富管理產品，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或提早贖回)港幣1,14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33,000,000元)。

本集團自營團隊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於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以獲得潛在股息回報及資本增值，從而加強股東的價值。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本集團認為，買賣證券為其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一直始終審慎進行未來投資。本集團自營團隊密切監察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以獲得潛在股息回報及資本增值，從而加強股東的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港幣2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9,0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港幣3,12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11,000,000元)的0.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2%)。本集團於年內持有多元化的上市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持有賬面值港幣23,000,000元的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柏榮」，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6)之上市證券，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0.7%及柏榮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購買日期，柏榮上市證券的股價為每股港幣1.28元，柏榮上市證券的股價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港幣0.36元。根據柏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柏榮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港幣71,000,000元及虧損淨額港幣9,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港幣7,000,000元。柏榮及其附屬公司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從事基礎工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柏榮的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持有賬面值港幣407,000,000元的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全通」，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3)之上市證券，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8.1%及中國全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中國全通上市證券的股價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每股港幣2.30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港幣2.50元。根據中國全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國全通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益人民幣2,688,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362,000,000元)、年內溢利人民幣232,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90,000,000元)及資產淨值人民幣3,99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992,000,000元)。中國全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投資個別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少於5%。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港幣25,000,000元)，其中包括本年度於柏榮及中國全通的上市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57,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零及收益港幣31,000,000元)。

本集團參考股市波動及整體交易氣氛變現於上市證券的投資。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線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年度內，本集團變現其賬面值港幣40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32,000,000元)的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2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91,000,000元)，產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28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益港幣58,000,000元)，其中包括出售中國全通上市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21,000,000元，年內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283,000,000元。年內，本集團未出售柏榮的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損港幣9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港幣490,0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28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港幣58,000,000元)所致。本年度內，本集團未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股息收入，而二零一八年錄得港幣5,000,000元。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八年的港幣225,000,000元大幅減少67.1%至港幣74,000,000元，乃由於收回若干應收貸款的可

能性不大，且本年度錄得的利息收入較少。保險經紀收入較二零一八年的港幣8,000,000元大幅增加約2倍至港幣17,000,000元，原因是保險經紀分類的客戶組合增加。由於行業市場競爭激烈，本年度並無錄得企業融資顧問費(二零一八年：港幣100,000元)。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的收入為港幣67,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40,000,000元減少52.1%，乃由於本年度客戶錄得較少孖展融資收入。融資擔保服務的佣金及費用、保理利息收入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八年的港幣63,000,000元減少19.0%至港幣51,000,000元。

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1,36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20,000,000元)、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5,000,000元)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8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原因是董事認為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可能性不大。該等撥備金額基於已逾期結餘的賬齡、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因第三方借款人無法向本集團作出規定還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該等第三方借款人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個人借款人。鑒於全球股市經濟動蕩及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起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貿易衝突的不確定性，該等借款人的還款率受到嚴重影響。放債團隊一直專注於借款人的信貸管理，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為緩解違約風險及管理營運現金流量，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及向孖展客戶授出交易限額而言，本集團定期維持充足的內部政策，包括對借款人及孖展客戶進行個人財務評估、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嚴格監管任何逾期結餘。此外，設有跟進措施，包括向借款人發出還款提醒函，安排與借款人會面要求立即還款。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1,369,000,000元中，(i)港幣670,000,000元指就有關若干第三方借款人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本集團未收到該等借款人按協定時間表還款，並已對該等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開始法律程序；(ii)港幣602,000,000元指就有關若干第三方借款人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本集團已收到部分逾期利息還款，且該等借款人能提供涵蓋彼等逾期結餘的資產證明；及(iii)港幣97,000,000元指就有關若干第三方借款人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本集團已收到全部逾期利息及部分逾期貸款本金的還款，且該等借款人能提供涵蓋彼等逾期結餘的資產證明。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20,000,000元指就有關一名第三方孖展客戶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本集團未收到該客戶的任何還款，並已對該客戶發出傳訊令狀，開始法律程序。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89,000,000元指就有關若干第三方承租人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本集團未收到逾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任何還款，且已開始對該等承租人提出法律訴訟。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減少至港幣11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97,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分別為港幣115,000,000元及港幣267,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並無錄得該等收益，但本年度確認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港幣9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0,000,000元)。年內，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港幣25,000,000元)。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港幣4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1,000,000元)。

節省成本為本集團監督日常經營之持續目標。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285,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87,000,000元增加52.4%，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與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本年度產生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港幣6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6,000,000元)，包括一次性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開支港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本年度就訴訟(詳情如「或然負債」等段所述)及針對若干借款人及孖展客戶提出的法律訴訟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港幣2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000,000元)。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八年港幣207,000,000元增加至港幣374,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工具及取得的外部借貸年內產生額外利息開支。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至港幣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000,000元)，主要為年內就中國金融服務業務扣除的中國稅項撥備。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2,1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淨額港幣270,000,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38元(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港幣0.18元(經重列))，每股攤薄虧損為港幣1.38元(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港幣0.17元(經重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達港幣4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865,0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2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02,0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0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1)。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為港幣1,32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08,000,000元)，無抵押借貸為港幣7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3,000,000元)及可換股工具為港幣1,34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25,000,000元)。借貸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及可換股工具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111.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2.2%)。本集團之借貸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貸款人的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幣及美元借入。本集團面臨因各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幣及美元有關。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被認為有限。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就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港幣15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董事始終密切監察手頭上的流動資產金額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資金港幣2,45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304,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港幣24,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6,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17,000,000元))以銀行存款港幣2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000,000元)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公司擔保抵押。其他借貸港幣702,000,000元(相當於9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2,000,000元(相當於90,000,000美元))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的2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股本權益以及張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其他借貸港幣7,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以賬面值港幣12,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7,000,000元))的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票據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若干股份、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的7.26%股本權益、張先生持有的若干股份以及張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30%股本權益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持有的證券公司1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攤薄至12.17%)股本權益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Shinny Solar Limited(「貸方」)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貸方9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05,978,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貸方首份違約事件通知，貸方指稱(其中包括)：(i)張先生不再實益持有本公司至少20%已發行表決權股本，因此根據融資協議發生違反控制權變更條款的情況；(ii)交叉違約事件，因此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及(iii)經參考本公司近來公佈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綜合總債務淨值超過本公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60%，因此發生違約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貸方發出的一份有關融資的違約事件及還款通知(「貸方第二份違約事件通知」)。根據貸方第二份違約事件通知，貸方聲稱，融資下所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已產生或未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將立即到期及須支付。

於貸方第二份違約事件通知日期，應付的未付金額為91,64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18,842,000元)，包括本金9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05,978,000元)及截至貸方第二份違約事件通知日期的應計利息1,64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2,864,000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經考慮本公司近期財務狀況，董事會採納重組策略(「重組策略」)，以促進與債權人和解並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重組策略須待與本公司債權人及其他相關利益關係人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除備忘錄(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尚未就本公司債務重組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A」)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受限於正式協議的訂立，本公司將按照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而個人A及／或其指定人士將認購認購股份，代價將不超過港幣300,000,000元(「擬議認購事項」)。擬議認購事項完成後，個人A及／或其指定人士將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3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擬議認購事項與個人A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 (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B」）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個人B同意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45元（「認購事項」）。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1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06%。於本公佈日期，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重大收購／出售

年內重大收購／出售之詳情載列於「業務回顧」一節。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就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港幣15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Wins Finance及其若干執行人員於兩個美國地區法院提出的兩宗民事證券訴訟（「訴訟A」及「訴訟B」，統稱為「該等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均為推定集體訴訟，原告律師尋求代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購買了Wins Finance證券的全體股東。該等訴訟均主張《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相同法定違規行為，總而言之指稱被告在Wins Finance的招股章程、新聞稿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文件中作出了有關其增長、業務前景及內控充足性的虛假及誤導性陳述，或未能披露相關重大事實。該等訴訟亦指稱，Wins Finance在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的文件中虛假陳述了其重要執行人員的地點。該等訴訟進一步指稱，當相關錯誤陳述或遺漏被投資者知悉後，Wins Finance的股價下跌。原告尋求金額未定的損害賠償，包括利息、成本、律師費及法院認為正當的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訴訟A的原告向美國地區法院提交通知，自願中止訴訟A，任何一方不受影響，亦毋須承擔任何費用，法院隨後終止訴訟A。因此，Wins Finance董事認為，訴訟A不會再產生其他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法院頒佈命令，就訴訟B委任首席原告及首席律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訴訟B的首席原告提交經修訂集體訴訟起訴書。經修訂起訴書指稱有關Wins Finance的主要行政人員的虛假陳述為證券欺詐提出索償(所指稱虛假陳述導致Wins Finance被列入羅素2000指數，後被剔除出該指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Wins Finance動議因未能對其說明索償而駁回經修訂起訴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法院頒佈命令，拒絕Wins Finance的駁回動議。因此，訴訟B將進行收集事實階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各方律師參加法院的初步時間表規劃會議，法院已就文件披露及額外動議決定適當的時間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原告針對若干個人被告人向法院提交傳喚證明及經修訂及經修訂起訴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該等個人被告人動議因未能對其說明索償而駁回經修訂起訴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首席原告提交動議，尋求集體認證。在該動議中，首席原告未說明指稱集體損害總金額，亦未提出任何相關計算方法。Wins Finance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提出對該動議的異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法院頒佈一項命令，駁回對一名個人被告人的訴訟，無損權利，理由是首席原告未能即時向該個人被告人送達傳訊令狀及經修訂起訴書。

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行庭外調解，Wins Finance已代表所有餘下被告人原則上同意和解該集體訴訟。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頒佈命令，初步批准和解，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行最終和解批准聆訊。

- (b) 呈請的首次聆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舉行。現時本集團並無資料(亦可能為時過早)預測本次聆訊的結果及可能導致的潛在損失(如有)。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7名員工，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八年：128名員工)。年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為港幣12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2,0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照市場指標釐定給予僱員之報酬。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推動僱員各盡其才，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前景

鑒於全球股市近期經濟動蕩及年內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貿易衝突的不確定性，該等借款人的還款率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將繼續(i)採取堅定及果斷的態度收回應收貸款及賬款，並對金融服務業的新投資機會採取關注但審慎的態度，以增強股東價值；及(ii)與債權人(包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利益關係人緊密合作，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償債能力，並為所有相關方實現盡可能好的協商一致重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申報及審核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 – (i)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原因是彼等須處理其他事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王翔弘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楊浩英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